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54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 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 号
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4SQB0254和24SXB0254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李彬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审核者：朱婉玲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签发者：周华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54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样品编号：1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4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8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3
亚氯酸盐,mg/L	<0.05
氯酸盐,mg/L	0.06
三氯甲烷,mg/L	0.00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8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1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8.51
硫酸盐,mg/L	13.40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9
总硬度,mg/L	69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1.52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梁家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5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2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爵士酒店背后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8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<0.0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8.20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12.6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1.6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8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4年12月17日

2024年12月17日

签发者：[Signature]

2024年12月17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5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3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爵士酒店背后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4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3
亚硝酸盐,mg/L	<0.05
氯酸盐,mg/L	0.06
三氯甲烷,mg/L	0.00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0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1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8.17
硫酸盐,mg/L	12.58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
总硬度,mg/L	69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1.60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2

检验者：梁家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梁家轩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5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4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农业局卫生间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4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6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0
亚硝酸盐,mg/L	<0.05
氯酸盐,mg/L	<0.05
三氯甲烷,mg/L	0.00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8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1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8.07
硫酸盐,mg/L	12.32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9
总硬度,mg/L	69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1.60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2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签发者：梁宇轩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监督电话：0762-5225252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5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5	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<0.0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8.19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12.6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7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1.60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4年12月17日

2024年12月17日

签发者：梁宇轩

2024年12月17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监督电话：0762-5895250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5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6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4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6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4
亚硝酸盐,mg/L	<0.05
氯酸盐,mg/L	0.06
三氯甲烷,mg/L	0.00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8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1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8.26
硫酸盐,mg/L	12.55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1
总硬度,mg/L	70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1.56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2

检验者：吴家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张兴元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5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7	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4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3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<0.0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8.04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12.4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7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1.60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8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2

检验者：吴新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张星权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

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4SXB0254		检测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9 日	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	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	
检测类别： 监测检验			

- 一、检测依据：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- 二、评价依据：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- 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	0.24	0.38
2	末梢水	爵士酒店背后表前阀	0.16	0.19
3	末梢水	爵士酒店背后表前阀	0.16	0.19
4	末梢水	清新区农业局卫生间水龙头	0.17	0.22
5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9	0.17
6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21	0.18
7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0.16	0.18
8	末梢水	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0.21	0.22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： 潘文豪
2024 年 12 月 9 日

审核人： 朱淑珍
2024 年 12 月 9 日

签发人： 柯一晖
2024 年 12 月 9 日

声明： 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